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博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8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博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被告趙博文之辯解及不予採信之理由如後段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雖辯稱：我有服用精神科藥物，當下恍惚，我沒有印象我有做這件事云云。惟查，被告於警詢中初已自承其是因被害人腳踏車未上鎖，為貪圖方便始擇犯本案等節（見：警卷第6頁），且衡諸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尚能保持平衡，騎乘本案所竊取之（2輪）自行車，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在卷可憑，綜堪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應能認識其行為之意義，並依其認識決定其行止，被告上辯不能採信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，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被告竊取之腳踏車，嗣業經扣案並發還被害人陳睿宏領回（即無庸宣告沒收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）；(四)被告否認犯行並置辯如上之犯後態度，及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

01 濟狀況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
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6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7 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3 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5 書記官 蔡靜雯

16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30828號

23 被 告 趙博文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趙博文於民國113年5月5日2時49分許，途經高雄市○○區○
28 ○路000巷0號前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
29 徒手竊取陳睿宏停放該處之腳踏車1輛（價值約新臺幣<下同

01 >3000元)，得手後離開現場。嗣經陳睿宏發現遭竊後報警
02 處理，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趙博文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6 人即被害人陳睿宏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此外，並有
07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、現場照片2張、高雄市政府警察
08 局三民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
09 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
10 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6 檢 察 官 蕭 琬 頤